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編修日期：109.7.23

- 一、依據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6151號「臺北市立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及北市教中字第1093046232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借用原則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分為兩種模式：
 - 1.當日借還：配合課程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學生借用時應確實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 2.長期借用：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學習使用計畫書（格式如後）向校方進行專案申請。借用後應負保管義務，並且配合學校規定時間進行成果上傳與設備歸還。其他權利義務依規定辦理。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六、使用與保管原則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或指定地點（如資訊組）充電，或在家自行

充電。教室或校園電源插座皆有指定用途，不提供學生載具充電。

- (四)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附鎖；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五)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原廠維修)，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八)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九)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借用者須全額賠償。

七、使用注意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學校師長應予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校外人士、教職員與同學皆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以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為重要原則。
- (六)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應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學生未依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或違反使用與保管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借用校內教育載具之權利。